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126號

原　　告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弘
訴訟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
複　代理人　張婉柔律師
上　一　人
代　理　人　宋品諭律師
被　　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
訴訟代理人　曾文港
　　李佳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設備返還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5日以新臺幣（下同）693萬之價格向原告下訂「TCS主機虛擬化專案」之設備採購，訂單編號0000000000，買賣標的如附件所示（下稱系爭設備），另約定付款條件為90%交貨款、10%驗收款，月結60天付款（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已分別於107年8月1日、同年月15日將系爭設備交付被告，並經被告簽收及驗收完畢，詎被告竟未為給付，嗣原告於109年3月6日委由律師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5日內給付價金，逾期未付即逕行解約，被告於109年3月9日收受該信函後，迄仍未給付價金，故系爭買賣契約業經原告合法解除，被告即應回復原狀，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及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設備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設備返還予原告。

二、被告答辯如下：

原告前曾對被告提起給付服務費等訴訟（包含系爭設備之買賣價金），業經鈞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236號判決被告應給付1214萬3,475元確定，其中該判決附表編號9即為系爭設備之買賣價金693萬元（下稱系爭前案），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為系爭前案之既判力效力所及，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另由訂購單所列付款條件月結60天，可知系爭買賣價金之清償期於系爭前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屆至，故原告應得於系爭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行使解除權之攻擊防禦方法，原告既未提出，即應為系爭前案之既判力所遮斷，不得於本件再行主張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始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一事不再理，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即當事人、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均相同者而言。查原告前於系爭前案依據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設備之買賣價金693萬元（即系爭前案判決書如附表編號9所示部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前案歷審卷宗查核屬實，並有系爭前案判決在卷為憑（見本院卷83至86頁）。而原告於本件則係請求聲明如前述，雖系爭前案與本件訴訟之當事人相同，但本件與系爭前案就起訴之訴訟標的及請求之聲明均有所不同，依上開說明，顯非同一事件，被告辯稱原告本件訴訟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云云，自無可採。

㈡另按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係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故所謂既判力不僅關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有之，即其當時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亦係指與訴訟標的有關之攻擊防禦方法而言。查原告於系爭前案係主張被告積欠買賣價金，而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價款，已如前述，其訴訟標的應為本於買賣契約有效存在情形下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而所稱原告當時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應指與該訴訟標的（民法第

367條）有關之攻擊防禦方法而言，而本件原告係主張解除契約後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及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設備，此訴訟標的及其攻擊防禦方法，自與系爭前案無關，故被告抗辯原告應得於系爭前案行使解除權，而未提出，此解除權之行使應為系爭前案既判力所遮斷，不得再於本件主張云云，即屬無據。

㈢末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54條定有明文。又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亦有規定。查原告主張其已交付被告買賣標的物，被告應於交貨、驗收後付款（月結60天），竟未給付，經原告於109年3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5日內給付價金，逾期未付即逕行解約，被告於109年3月9日收受該信函後仍未給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採購單、送貨單、驗收簽單、郵局存證信函、報價單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6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可認系爭契約業經原告合法解除，故原告於解除契約後，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已交付之系爭設備，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設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彭怡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蕭竣升